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呂芳裕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呂芳裕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呂芳裕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5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，上訴本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80號撤銷改判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確定，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執行中，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0831號函、「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」等文件後，認受刑人經假釋在案，應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法官 謝昀璉

法官 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
01 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蔣若芸